

## 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20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 條訂立)

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。

### 2. 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D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### 3. 修訂第 50 條(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及車費)

#### (1) 第 50(1) 條——

廢除

在“確保”之後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車輛前面展示着符合以下說明之目的地指示器：以清楚可見和可閱的方式顯示該車輛目的地的目的地指示器。”。

#### (2) 第 50(2) 條——

廢除

“按照第 (1) 款在車輛”

代以

“在公共小巴”。

#### (3) 第 50(2) 條——

**廢除(c)段**

代以

“(c) 符合附表 6 指明的顏色規定。”。

(4) 第 50(4)(b) 條——

**廢除**

“以白底紅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”

代以

“以阿拉伯數字連同港元標誌(“\$”),”。

#### 4. 取代附表 6

附表 6——

**廢除該附表**

代以

**“附表 6”**

[第 50(2) 條]

### **顯示公共小巴目的地的顏色規定**

1. 如屬以捲簾顯示的目的地——深藍色、綠色、黃色或紅色底，白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。
2. 如屬以任何其他方式顯示的目的地——深色不反光底，黃色或琥珀色英文字母及中文字。”。

《2020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

B644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---

# 《2020 年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

2020 年第 40 號法律公告  
B646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，以修改以下規定——

- (a)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目的地指示器顯示目的地的規定；及
- (b) 關乎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車費字牌顯示車費的規定。